

团体标准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评价指引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中国质量协会提出并立项备案，正式列入 2021 年 6 月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，项目名称为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评价指引》。

2. 编制目的

我国已进入以高质量为特点的新发展阶段，各类组织的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。为引导各类组织通过实施卓越绩效模式，不断提高产品、服务和经营发展质量，增强竞争优势，促进组织持续发展，中国质量协会基于推行卓越绩效模式、开展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 20 余年的实践，并积极跟踪国际卓越绩效标准的更新和实践，完成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评价指引》团体标准编制。

本标准结合国内外卓越绩效模式的最新变化和发展趋势，以及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组织面临的经营环境变化，从领导，战略，顾客与市场，资源，过程管理，测量、分析与改进以及结果等七个方面规定了组织卓越绩效的评价要求，并给出了评价方法，为组织实施卓越绩效模式，开展自我评价以及质量奖评审提供指引。

3. 主要编制过程

1) 建立标准起草组

2021 年 6 月 15 日标准立项后，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活动推进部组织国内外卓越绩效领域专家、部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的组织代表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。

2) 形成标准草案

2021 年 7 月至 9 月，标准起草组分工进行标准起草工作，形成标准初稿。10 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多次在线讨论会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4) 形成征求意见稿

2021 年 10 月，标准草案征求部分专家意见，包括美国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评审专家、欧洲 EFQM 卓越奖评审专家。根据专家意见，起草工作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修改，于 2021 年 11 月初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4. 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质量协会、中国质量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龚晓明、邵艳萍、吕青、梁健、王溯、陈鞍、张兵、侯进锋、李晓飞、黄少兵、张蕾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1. 编制原则

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。

本标准具有先进性，系统性、普适性。

2.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依据

本标准在 GB/T19580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要求的基础上，参考国外卓越绩效相关准则的最新变化，并基于中国卓越绩效模式的推进实践，契合时代发展，补充了评价要求，同时适当地增加了说明和理解有关要求的“注”，旨在引导组织深化应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采用了 GB/Z 19579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的附录 A 和附录 C。

三、主要试验、验证分析

本标准基于我国推行卓越绩效模式 20 多年的实践制定，确保标准的适宜性、充分性、有效性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本标准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和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

五、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，不涉及有关强制性标准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广大致力于提升管理水平，提高产品、服务和经营发展质量的组织导入实施，有关质量奖项评审也可以采用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

无。